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手机维修更换延保服务合同责任保险条款
C00006030912020011415382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投保单、批单以及其他与保险合同有关的书面协议组成。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中，“您”、“您的”以及“记名被保险人”指保险单中载明的被保险人。“我们”以及“我们的”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人即保险公司。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中使用双引号的单词和短语，无论单复数，均在第三十条释义中予以说明。

第四条 鉴于保险单明细表中所列明的保险费到期时会支付，以及下述内容，我们特此签发本保险合同：

（一） 基于您向我们作出的披露；和

（二） 受限于赔偿责任限额、除外条款、定义以及本保险合同所有其他条款，包括任何其他由我们签发的、也构成本保险合同一部分的（对保险合同作出修改、替换、增加的）批单。

第五条 若本保险合同与合同签发地的法律有任何冲突，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应被视为已修改以满足合同签发地相关法律法规的最低要求。

保险责任

第六条 依据本保险合同中的赔偿责任限额和所有条款、条件和除外责任，在保险期间内，如果您签订的“服务合同”因发生“财务事件”导致您无法履行“服务合同”项下对“服务受益人”的财务义务或实际履行义务，我们将：

向“服务受益人”支付您作为“服务提供商”根据“服务合同”条款依法应支付的所有款项；或

履行或安排履行“服务合同”项下您作为“服务提供商”应当履行的“约定服务”。除“服务合同”明确约定由您承担的义务外，**本保险合同不承保任何为履行其他任何行为或服务所发生的其他款项或费用。**

每一项“财务事件”均应被认定为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事故。

本保险合同项下“约定服务”是指在“服务合同”项下，“服务提供商”依法应履行的服务。“约定服务”应当在“服务合同”中进行了完整的定义和列明，同时，“约定服务”是与一个或多个手机保障项目的开发、履行和/或管理有关，该些保障项目可能被设计为手机延保、维修和/或更换项目或其他手机保障项目，主要包括下述内容：

- （一） 手机保障项目设计及管理；
- （二） 手机更换及收取更换费用；
- （三） 准备手机保障项目用户协议；

- (四) 制定和协调营销计划和材料；
- (五) 对负责处理项目赔案的呼叫中心和供应链进行管理；
- (六) 网络渠道使用者网页开发及维护；
- (七) 培训；以及
- (八) 分担出售手机所产生的渠道成本。

本保险合同项下“**财务事件**”指因发生下列任一事项，导致您无法履行“服务合同”项下义务：

- (一) 您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提出破产或重整申请；
- (二) 您被宣告破产、清算或财产被法院查封，或发生其他紧急且有害的情况；
- (三) 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如适用）指定信托受托人或接管人以接管您的所有或重要资产；
- (四) 资不抵债或业务中止；或
- (五) 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您的实质业务或重大资产，而影响您的业务经营。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或情形所造成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本保险合同不负责赔偿：

- (一) 任何产品召回所产生的责任；
- (二) 任何人身伤害；
- (三) 任何财产损失；
- (四) 您就任何“索赔”、仲裁或调解程序、诉讼或任何其他司法、准司法或行政程序进行辩护或回应所发生的任何费用、花费或支出。但是，本除外责任不适用于根据可适用的法律法规、上述相关程序做出的判决、裁决、决定或依据“服务合同”要求您支付给“服务受益人”的费用；
- (五) 间接损害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您未能遵守给予公平救济的决定所遭受的处罚、任何合同外损失或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损失；
- (六) 任何对您依据“服务合同”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向“服务受益人”作出的支付或承担的损失进行的补偿；
- (七) 任何与“服务合同”有关或因“服务合同”而产生的惩罚性、惩戒性的损害赔偿或任何种类的惩罚或罚款；
- (八) 任何在“服务合同”项下非因“财务事件”而导致的其他违约责任；
- (九) 任何未经保险人审核并书面同意的“服务合同”或“服务合同”的任何内容而产生的损失。

赔偿责任限额

第八条 赔偿责任限额指我们在保险期间内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限额，其不应超过保险单中列明的赔偿责任限额。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费

第十条 我们将根据我们的费率表计算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

我们的义务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我们应当及时向您签发本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若您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您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我们自收到“索赔”的请求和完整的“索赔”证明、资料之日后，应当在 30 天内及时作出核定。

对属于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责任的，我们就有关“索赔”事项在与您达成一致意见后 10 日内，向“服务受益人”支付保险金、履行或安排履行“约定服务”，具体承担保险责任的方式由我们自主决定。若我们未及时根据前款义务支付保险金或履行/安排履行“约定服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履行或安排履行“约定服务”外，我们还应当赔偿“服务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若“索赔”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您发出拒绝“索赔”的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自收到“索赔”申请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若我们决定赔偿保险金、履行或安排履行“约定服务”，但尚不能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和/或“约定服务”履行和/或安排履行的具体范围的，我们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先予支付可以确定的数额和/或履行和/或安排履行可以确定的“约定服务”，并在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支付相应的差额或在最终确定有关“约定服务”的范围后履行或安排履行相差的部分。

您的义务

第十五条 如实告知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当我们就您、“服务受益人”和/或“服务合同”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您应当如实告知。若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两年的，我们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若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若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应退还保险费。

若我们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六条 变动通知

凡在保险期间内的任何时间，当您得知任何事实或情况变更将显著增加您无法完成“服务合同”项下对“服务受益人”的财务或实际履行义务的风险时，您应立即将该种变更书面通知我们。

如该种变更致使风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我们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保险合同。若我们解除本保险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短期费率表扣除自生效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所对应的应收部分后，退还给您。

如果您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我们将不对因风险显著增加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检查账簿及记录

您同意保留本保险合同适用的“服务合同”和相关信息的真实记录，供我们或我们的代表检查，但您有义务遵守适用法律和合同要求。

在保险期间以及保险期间届满之后【90 天】的任何时间内，经合理通知，我们有权但无义务对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账簿和记录进行检查、审计和复制。但您有义务遵守适用法律和合同要求。

第十八条 合规

您应负责所有注册、申请、许可、费用支付、向相关部门提供所需信息、备案和从事任何其他活动，以获得并保持您作为“服务提供商”在您经营的每一个区域的良好声誉。

第十九条 通知义务

如果有任何仲裁或调解程序、诉讼或任何其他司法、准司法或行政程序针对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服务合同”，您必须确保我们尽快收到任何此类程序的通知。但这不构成我们对承担该等费用的承诺，除非您无法履行“服务合同”项下对“服务受益人”的财务或实际履行义务。

第二十条 代位求偿

若我们已支付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金和/或已经履行和/或安排履行“约定服务”的，我们应在我们支付的保险金和/或已经履行和/或安排履行“约定服务”的范围内代位取得您对所有相关自然人和/或机构的求偿权。您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确保我们获取该项权利，并不得损害该项权利。应我们的要求，您应签署并交付相关文书和文件，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协助我们行使该项权利。

第二十一条 转让您在本保险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的限制

在未获得我们书面同意之前，您不得转让您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索赔” 申请

第二十二条

（一） 您提出的“索赔”

若在保险期间内，您因为“财务事件”而无法完成“服务合同”项下对“服务受益人”的财务或实际履行义务，您可就因“财务事件”对“服务受益人”应当承担的在“服务合同”项下的责任，向我们提出“索赔”。当申请“索赔”时，您应提供作为索赔依据的所有合理且必要的文件、单据和相关材料。针对索赔材料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以公平公正、友好协商为处理原则。

在您提出“索赔”且经我们审核属于保险责任的情况下，我们将直接向“服务受益人”进行赔偿或履行“约定服务”。

（二） “服务受益人”直接提出的“索赔”

在保险期间内，若您因为“财务事件”而无法完成“服务合同”项下的“约定服务”的，“服务受益人”有权直接向我们提出“索赔”。

在“服务受益人”提出“索赔”且经我们审核属于保险责任的情况下，我们将向“服务受益人”进行赔偿或履行“约定服务”。

第二十三条 如果发生本保险合同项下的“财务事件”，您应当尽快书面通知我们。若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我们，致使我们难以确定损失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其他保险

如果您在本保险合同项下提出了“索赔”，而“服务受益人”已经在其他保险项下获得了相应的全部或部分赔偿和/或“约定服务”已被履行和/或安排履行全部或部分的，则我们按本保险合同项下赔偿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赔偿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尽管有其他保险，我们赔付该等保险金或提供该等服务的义务不应损害我们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利。

保险合同解除

第二十五条 保险合同解除

（一）若您解除本保险合同

您可以通过向我们邮寄或送达书面解除通知（并标明解除日期，解除日期应不早于我们收到您的书面解除通知之日）的方式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将在通知上确定的日期解除。

（二）若我们解除本保险合同

我们可以通过向您邮寄或送达书面解除通知的方式解除本保险合同：

1. 如果我们因任何保险费到期未支付而解除本保险合同，则至少应在本保险合同被解除之日前【30】日邮寄或送达书面通知；或
2. 如果我们因任何其他原因而解除本保险合同，则至少应在本保险合同被解除之日前【90】日邮寄或送达书面通知；

我们的解除通知将说明解除理由以及解除日期。保险合同将在解除通知载明的解除日期终止（解除日期应不早于您收到书面解除通知之日）。

我们会将书面解除通知发送至投保人告知我们的投保人最新的邮寄地址。

（三）因保险合同解除退还保险费

若本保险合同解除，我们将向投保人退还任何应退还的保险费。

如果本保险合同解除，我们有权按短期费率表保留或收取本保险合同生效期间所对应的保险费。

如果本保险合同解除，我们有权在任何情况下保留保险单明细表中所载明的保险合同年度最低保险费。

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第二十六条 法律适用

您和我们均同意，凡就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第二十七条 争议解决

您和我们均同意，凡因本保险合同引起的或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按照申请仲裁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同时，争议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进行裁决。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您和我们均具有约束力。

其他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所有标题只为方便阅读，并不构成本保险合同的一部分，不得用于本保险合同的解释或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由中英文两种文字书写，如中英文两种版本的内容发生冲突的，则以中文版本为准。

释义

第三十条 除非另有约定，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 **服务合同**：指您与“服务受益人”签订的“服务合同”以及对其不时之修改。
- (二) **服务受益人**：指与您签订“服务合同”的法人机构或适格的受让人。
- (三) **服务提供商**：指记名被保险人，即根据“服务合同”向“服务受益人”承担合同义务的合同方。
- (四) **索赔**：指对本保险合同所述损失的赔偿要求。我们可以自主决定通过履行“约定服务”（直接或通过安排第三方间接履行）的方式或通过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进行理赔。“索赔”可在保险期间内任何时候由您提出，也可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由“服务受益人”提出。

附录：短期费率表

时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比例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短期保费按短期费率表的对应比例计收，不足一月按一月计算。